

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

2021 年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公告

一、 招生学科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25），力学（0801）

二、 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祖国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基本报考条件；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学术潜质好。

（二）具体条件

1、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

（1）本校和外校航空科学与技术、力学及相关专业全日制在校学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

（2）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符合报名要求。

（3）学位论文进展顺利，并经硕士导师签署预期进展意见。

（4）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发表或录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其他科研成果、科技奖励和学科竞赛奖励，或具有其他突出的学术业绩。

（5）具有良好的外语能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 a.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合格；
- b. 托福成绩 75 分及以上；
- c. 雅思成绩 5.0 及以上；
- d. WSK 成绩 6.0 及以上；
- e. 有连续 6 个月及以上英语国家学习或工作访问经历。

2、已获硕士学位人员

除满足上述外语能力条件，往届生申请者需至少满足以下补充条件之一：

- a.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
- b.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 c.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至少发表 1 篇与学科方向相关的高水平期刊论文（期刊要求为中文核心期刊或入列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的非预警期刊）；
- d. 参与出版 1 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 e. 在工作岗位取得其它与报考学科方向相关的突出代表性成果（提供佐证材料供审查认定）。

三、报名流程

（一）、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5 月 12 日 14: 00

修改网报材料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9: 00—5 月 14 日 24: 00

网上缴费时间：2021年5月13日9:00—5月17日12:00

考生须于2021年5月6日—5月12日14:00期间登录“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b.nwpu.edu.cn/>），进入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上传本人电子照片及其他相关报名材料。

申请人须将下列报名材料扫描后按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样例见附件1），文件以“姓名-证件号码”命名。

1. 西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见附件3）。
2.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填写的专家推荐书（见附件4）。

3.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交本科、硕士学位证书，本科、硕士学历证书，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2）应届生需提供本科学位及学历证书、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硕士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同等学力人员需提交本科学位及学历证书、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士学位认证报告；

（4）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人员入学前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身份证正反面，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军人需另附军官证。

5. 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所在院校研究生主管部门出具的成绩

单（加盖公章有效）。

6.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应届生除外）。

7. 军队在职干部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须持有师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报考信息中个人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具体操作流程参见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须知。报名时需按招生简章规定的二级学科方向，征询报考导师意见后确定所选二级学科方向，并在备注栏里注明。

（二）、资格初审

考生在网报系统上传个人报考材料后，需经学校研招办审核报考资格通过后，方可缴纳报名费并下载网报生成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情况登记卡》。考生提交网报信息后，可于5月13日后及时登陆博士网报系统查看报考资格审核是否通过，未通过的考生请根据退回原因于5月14日24:00前重新提交报考材料，若再次不通过或逾期未重新提交报考材料则报名无效。所有通过审核的考生须在5月17日12:00前在报名系统完成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

（三）、邮寄报名材料

网上报名结束后于2021年5月21日前将以下所需材料(注明“报考博士”)用顺丰寄至航空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西北工业大学航空楼A325,邮编710072,电话02988495820)并确认,逾期或材料不全者,按放弃处理:

(1) 西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表格中所有栏目都需完整填写(手填,签字盖章);

(2) 下载网报生成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情况登记卡》，本人签名确认；

(3) 2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专家推荐书（原则上要求提供一份本人硕士导师推荐信及至少一份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推荐信模板见附件4；推荐信密封完好，封口有推荐专家签名）；

(4) 拟报考导师推荐书1份（见附件5），导师需明确推荐录取意向。推荐信密封完好，封口有导师签名，由导师于5月21日前直接提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5)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公章或成绩专用章有效）；

(6) 学士、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本科、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硕士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或证明书；

(7)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届生需附学生证复印件及研究生部门开具的应届生证明；

(8) 对于已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申请者，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阐明主要成果及创新点；

(9) 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科技成果奖、学科竞赛等各方面体现科研水平的证明材料（包括论文全文、期刊封面及目录复印件、论文索引证明及分区信息；科技成果奖、竞赛等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排名证明等）；

(10) 国家英语六级证书或托福、雅思成绩单复印件等外语能力证明材料；

(11) 报考考生个人简历(包括学习经历、本硕阶段的成绩排名、工作经历、参与科研、发表学术成果、各类获奖、个人特长与爱好等)。

四、申请考核安排

“申请-考核”选拔过程主要包括：材料评议、英语水平测试和综合面试三部分。

(一)、材料评议(占总成绩 30%)

(1) 委托材料评议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重点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学习成绩、参与各类研究实践情况、硕士论文、发表文章、专利以及各类竞赛获奖、心理健康等方面进行评议。材料评议满分为 100 分，成绩不足 60 分的不得进入后续考核。

(2) 各个学科通过材料评议者，按照一定的复试人数/拟招人数的比例确定参与复试人员数量，具体比例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当年考生报考总体情况研究确定，并报研究生院核定。学院依据各个学科考生的材料评议成绩高低排名和核定后的复试比例，确认复试人员名单，并进行名单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 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 5 天内提交科研计划书。考生需事先与导师联系，结合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选择一具体项目(但不必是将来博士期间做的内容)，撰写一份科研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及解决预案设想、项目的总体技术途径、创新点等。要求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其中近五年的英文参考文献不少于 10 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科研

计划书提交前须经报考导师审阅，并签署评阅意见。为保证科研计划书撰写质量，请各位考生联系导师提前启动准备工作。

（二）、英语水平测试（占总成绩 20%）

（1）英语水平考核采取两类方式：一是认定折算；二是学院统一评测。

（2）满足下述认定标准之一的考生，可申请认定折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500 分；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托福(TOEFL)成绩达到 90 分；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雅思 (IELTS) 成绩达到 6.5 分；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

（3）英语成绩不符合以上认定折算要求的考生，参加学院统一评测。评测内容包括：科技英语翻译（英文单词不少于 600 字）、英语作文（命题作文）及英语口语（10 分钟）。由英语面试小组负责实施。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不满足学院当年最低成绩要求者，不予录取。

英语评测时间：初定 2021 年 6 月 7 日，具体以学院通知为准

英语测评地点：以学院通知为准

（三）、综合面试（占总成绩 50%）

综合面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基础知识、综合素质、科研计划、心理健康等。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 PPT 汇报 15 分钟，专家质询 15 分钟。PPT 报告内容包括：思政表现与立场、教育经历、科研经历及成果、科研计划（根据科研计划书提纲进行汇报）。

专家根据考生的面试情况，对考生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
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考生不予录取。

综合面试时间：初定 2021 年 6 月 7 日，具体以学院通知为准

综合面试地点：以学院通知为准

复试总成绩 = 材料评议成绩*0.3+英语测试成绩*0.2+综合面试成绩*0.5

四、注意事项

1. 网上报名时必需保证所填信息的准确无误，特别是一些关键信息：身份证号码、硕士学位证书编号、硕士学历证书编号、本科学位证书编号以及本科学历证书编号、报考专业、报考导师等信息，应届硕士以及在校非应届硕士须填写在校学号。由于这些信息要上报国家备案，不填或错填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2. 报考类别“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的区别：

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被录取前，需要将本人所有人事档案调至我校，有工作经历的还须提供离职证明。

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3. 不缴纳报名费者报名无效，报名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还。

五、录取

依照考生学科内总成绩排名，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和拟报考导师的意见等，确定拟录取考生的名单并公示，上报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由研究生院发放正式录取通知。

六、信息公开

1. 各学院按照国家考试信息公开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招生信息公开，相关信息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开公示，内容包括：复试录取方案，学科，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成绩等信息）等。

2. 学校将对拟录取名单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七、监督与复议

咨询及申诉渠道：

电话：029-88495820

邮箱：doubleq@nwpu.edu.cn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西北工业大学 657 邮箱

邮编：710072

联系人：秦老师